#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医政〔2022〕1号　　签发人：饶斐文

## 上海市青浦区卫健委关于印发《关于调整青浦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的请示

青浦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明确工作责任，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沪府办〔2021〕64号）精神，现提请区人民政府审议青浦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1），并由区政府办公室发文。

特此请示。

附件：1.关于调整青浦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 沪府办〔2021〕64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3. 征求意见反馈情况

（建议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

# 关于调整青浦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街镇，有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青浦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小菁　区长

常务副组长: 张　彦　副区长

副　组　长: 潘慧敏　区府办主任

姚　远　区府办副主任

成　　员: 卫　星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徐连光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周思琴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朱要武　区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张　隽　区商务委主任

程卫国　区教育局局长

张宏洲　区科委主任

张国兴　区财政局局长

俞藕英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饶斐文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徐春余　区医保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饶斐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金贵元、区医保局副局长钟青、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主任顾青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2022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2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收文 3329
2021 12 1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2021〕64 号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龚　正　市长

常务副组长：宗　明　副市长

副 组 长：马春雷　市政府秘书长

顾洪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华　源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钱明涛　市委编办主任

胡劲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委外宣办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沈　炜　市教卫工作党委书记

吴金城　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顾　军　市商务委主任

王　平　市教委主任

张　全　市科委主任

曹吉珍　市财政局局长

赵永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邬惊雷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夏科家　市医保局局长

闻大翔　市药品监管局局长

王兴鹏　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邬惊雷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赵丹丹、市医保局副局长张超、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副主任赵蓉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3

# 征求意见反馈情况

我委已征求区府办、区教育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科委、区经委、区委宣传部、区医保局、区商务委部门意见，现将反馈情况附后。

# 反馈情况汇总

| 单位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 --- | --- | --- |
| 区人社局 | 无意见 | |
| 区科委 | 无意见 | |
| 区府办 | 逾期视作无意见 | |
| 区教育局 | 逾期视作无意见 | |
| 区发改委 | 逾期视作无意见 | |
| 区财政局 | 逾期视作无意见 | |
| 区委组织部 | 逾期视作无意见 | |
| 区经委 | 逾期视作无意见 | |
| 区委宣传部 | 逾期视作无意见 | |
| 医保局 | 逾期视作无意见 | |
| 区商务委 | 逾期视作无意见 | |

备注：意见征求截止于2022年2月17日逾期未反馈，默认为无意见。

（联系人：沈利群、徐喆　　联系方式：69217672、69716303）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